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猪肉市场流通服务便利化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华侨管理区管委会: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市猪肉市场流通监管，维护猪肉市场流通经营秩序，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猪肉消费的生活需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提升我市猪肉市场流通政策便利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贯彻落实猪肉流通政策，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各地要认真贯彻《反垄断法》、《价格法》、《食品安全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深入贯彻落实生猪屠宰以及猪肉市场流通有关政策规定，加大宣贯力度，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全方位的猪肉流通政策宣传培训指导服务；落实猪肉市场准入制度，规范猪肉流通经营行为，切实提升政策执行力，创建开放、公平、竞争有序的猪肉市场流通环境，促进猪肉合理高效流通，营造我市猪肉市场公平竞争的氛围，构建我市猪肉市场大流通的格局。

二、强化猪肉食品安全保障，强化检验检疫互通互认。各地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强化生猪屠宰以及猪肉流通环节等食品安全监管。要严格执行市场主体准入制度，市场主办方要严格查验猪肉“两证两章”（即具备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加盖检疫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验讫印章），上市的猪肉必须同时具备“两证两章”；按照食品安全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保障肉品卫生质量安全，同时要严格落实合格肉品“两证两章”互通互认政策。

三、落实猪肉流通环节政策，促进猪肉市场有序流通。

各地要认真落实国家“调猪”改“调肉”政策要求，促进猪肉产销衔接，保障我市猪肉供应充足。要严格落实《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屠宰检疫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22〕31号）规定，“对到达目的地后分销的畜禽产品,不再重复出证”，分销肉品凭企业开具的分销凭证和出屠宰场（厂）时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加盖企业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印章）即可流通，破除我市猪肉市场销售的区域分割和市场壁垒。

 四、规范生猪执法监管，筑牢食品安全防线。各地要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理念，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依法维护消费者和企业的合法权益；要严格遵守行政执法纪律，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增强法律意识、规矩意识，强化底线思维、红线意识，着力打造干净纯洁、一心为民的行政执法队伍；要推行文明执法、严格执法，加大市场巡查检查力度，根据《食品安全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查严处生猪私屠滥宰行为，杜绝私屠滥宰猪肉上市，真正让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保障市场猪肉的食品安全。

五、公开透明规范经营，促进市场竞争氛围。各地要及时公布辖区内主要农贸市场和肉联厂（场）经营地址、联系人电话以及政府监管部门投诉电话信息等；要加强对猪肉批发环节经营行为监管，及时约谈辖区内屠宰企业，督促生猪屠宰企业落实好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公平诚信经营，不断创新生产经营方式，提高生产效率，减少猪肉中间批发环节，降低生产成本，合理降低批发销售价格，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更多的实惠。强化引导市场猪肉经营户严格遵守《价格法》《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遵循市场规律，合理科学定价，不得有价格垄断、价格欺诈、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鼓励猪肉经营户拓宽猪肉合法进货渠道，共同维护市场猪肉价格和流通秩序，形成良性的公平竞争的猪肉市场氛围。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彭伟平 3360538；市农业农村局：方炜鑫 3292838）